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4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立实业”，证券简称：*ST恒立，证券代码：00062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存在2024年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多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025-07、2025-15、2025-27、2025-33、2025-38、2025-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或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预计公司2024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亿-3.5亿元，公司就营收确认目前与会所暂未达成一致，如果公司部分贸易业务收入最终采用净额法核算，将导致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并低于3亿元，2024年度业绩预告或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正式版本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诚神州”）、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圣平先生发函进行了书面核实：

根据湘诚神州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回复函》：“截止到本回复函出具日，湘诚神州未买卖公司股票，湘诚神州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根据石圣平先生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回复函》：“本人近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直系亲属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因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与相关方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零部件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相关事宜。

2. 目前，公司与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会计处理上存在较大分歧，主要是在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面尚存在一定分歧，如果该部分业务收入最终无法合并计算至公司总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导致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仍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持续跟踪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湘诚神州及实际控制人石圣平先生出具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